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80470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8年4月25日召開「108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4月3日府都管字第10803968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簡委員誠福、吳委員盛崑、楊委員宗樺、林委員 本、許委員士群、張委員仁郎、胡委員學彥、李委員豐裕、王委員服清

副本：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案1)(案2)、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3)、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案4)、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案5)、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認定官田區新官田段 2017 地號(部分)、2018 地號(部分)、2019 地號(部分)、2020 地號(部分)、2021 地號(部分)、2025 地號及神農段 1038 地號(部分)、1089 地號(部分)、1109 地號(部分)、1110 地號(部分)、1119 地號(部分)等 11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09：10 至 09：40)
- 第二案：擬認定官田區南廂段 593 地號(部分)、594 地號(部分)、619-1 地號(部分)、619-19 地號(部分)、619-20 地號(部分)、623-1 地號(部分)、623-13 地號、623-16 地號(部分)、623-17 地號(部分)等 9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09：42 至 10：15)
- 第三案：擬認定本市新營區南紙段 166、167、172、177、189、192、193、194、195、196、198、199、199-1、199-2、199-3、199-4、199-5、199-6、209、210、211、212、213、214 地號及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356、1356-2、1359、1360、1361-1、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 地號等 36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0：18 至 10：50)
- 第四案：擬認定安南區四草段 232、297、250、286、247、280、278-3、278-1、278-2、253、277、276、275、267-1、254、256、266、257、267 地號等 19 筆土地之「部分範圍」(四草大道 686 巷及 686 巷 13 弄)為現有巷道案……………(10：52 至 11：20)
- 第五案：擬認定台南市永康區育樂街 139 巷(永康區龍潭段 658 及 635、636、640、641、645、646、651、652、655、656、657、659、

660、666、667、668、669、670、671 地號等 19 筆土地)為現有
巷道案……………(11：25 至 12：05)

七、 散會：(12：05)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官田區
案名	擬認定官田區新官田段 2017 地號(部分)、2018 地號(部分)、2019 地號(部分)、2020 地號(部分)、2021 地號(部分)、2025 地號及神農段 1038 地號(部分)、1089 地號(部分)、1109 地號(部分)、1110 地號(部分)、1119 地號(部分)等 11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案由敘述： (一)本次擬認定現有巷道位置於 95 年 3 月 22 日南工局官田線字第 95006 號曾指定建築線在案，其圖面標示現有巷道寬度為 13 公尺；亦曾於 84 年南工局使字第 405 號使用執照配置圖標示 12 公尺現有巷路。 (二)惟目前現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寬度約 6 公尺，與當初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及使用執照圖面不符。 (三)依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8 日府都管字第 1071261331 號函說明二規定(略以)：『……，已認定並指定建築線在案之巷道，已免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至七點程序申請認定，……。』。惟當初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及使用執照圖面現有巷道寬度標示 12~13 公尺，與現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寬度約 6 公尺不符，爰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公告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一)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有關本次認定本區新官田段 1974 及 2017 地號等 2 筆土地臨街道路屬性一事，查該路段本所於 95 年 3 月 22 日曾指定建築線在案……。惟查現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寬度約 6 公尺，與上開建築線認定巷道寬度 13 公尺尚有落差，為避免後續爭議，得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起 30 日，期間有 1 人提出異議。				
決議	1. 本案巷道於 84 年南工局使字第 405 號使用執照及 95 年南工局官田線字第 95006 號建築線已標示為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有案，其屬性已為「臺南巿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現有巷道。 2. 惟公所公告方案與既有已核發使用執照及建築線成果不符，仍應依據				

原使用執照及建築線標示，參考原有道地目編定及現況水溝位置指認建築線為原則。

3. 另異議人所陳公告文載明「無異議即逕為生效」一節，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已無逕為生效之規定，仍請官田區公所爾後案件應更正。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官田區
案名	擬認定官田區南廊段 593 地號(部分)、594 地號(部分)、619-1 地號(部分)、619-19 地號(部分)、619-20 地號(部分)、623-1 地號(部分)、623-13 地號、623-16 地號(部分)、623-17 地號(部分)等 9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案由敘述： (一)本次擬認定現有巷道位置於 82 年 4 月 5 日南建局官田線字第 82010 號曾指定建築線在案，其圖面標示現有巷道路型為折線；及 84 年南工局使字第 755 號使用執照配置圖標示現有巷道路型亦為折線。 (二)惟目前現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路型為直線，與當初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及使用執照圖面不符。 (三)依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8 日府都管字第 1071261331 號函說明二規定(略以)：『……，已認定並指定建築線在案之巷道，已免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至七點程序申請認定，……。』。惟當初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及使用執照圖面現有巷道路型為折線，與現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路型為直線不符，爰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公告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一)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有關本次認定本區南廊段 619-20 地號土地臨街道路屬性一事，查該路段本所於 82 年 4 月 5 日曾指定建築線在案……。惟查現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路型為直線，與上開建築線認定巷道路型折線尚有落差，為避免後續爭議，得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起 30 日，期間有 4 人提出異議。				
決議	1. 本案巷道於 82 年南建局官田線字第 82010 號建築線已指定現有巷道在案(84 年 755 號使用執照)，其屬性於當時已為「臺南巿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現有巷道。 2. 官田區公所公告之擬認定巷道圖超出 82 年原核准建築線所標示範圍，為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參考原核發指定建築線之成果，為後續建築線之指示依據。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新營區
案名	擬認定本市新營區南紙段 166、167、172、177、189、192、193、194、195、196、198、199、199-1、199-2、199-3、199-4、199-5、199-6、209、210、211、212、213、214 地號及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356、1356-2、1359、1360、1361-1、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 地號等 36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7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辦理。 二、辦理經過： 1. 本案緣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提出新營區南紙段 194、195、196、198 地號等 4 筆土地建築線指(示)定申請，申請基地為甲種工業區，且周邊均無規劃都市計畫道路，經調閱(84)局工建字第 3624 號建照配置圖標示為農路，並未指定為現有巷道，申請人業於 107 年 9 月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 2. 前先擬認定新營區南紙段 194(部分)、195(部分)、196(部分)、198(部分)地號及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359(部分)、1360(部分)、1365(部分)、1366(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惟依據本局 107 年 12 月 7 日「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六次會議結論，擴大認定範圍至南紙段 166 地號等 36 筆土地，以滿足全段範圍符合 2 戶 20 年之設戶籍條件；又依據本局 108 年 2 月 25 日「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與高公局辦理會勘，並研議水利會水利用地之性質是否符合公用地役關係。 3. 本局於 108 年 3 月 22 日邀集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於現場會勘，確認本次認定範圍內無高速公路地上物設施。				
決議	1. 本案巷道於民國 85 年航測圖已有明確之路型，且經各單位確認有公眾通行之必要，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現有巷道，爰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 2. 另巷道南側臨接未加蓋水利設施(明溝)，因實際上無從通行且臨農業區，為免通行寬度縮減，以現況柏油路邊界向北達到 6 公尺寬度之邊界線為現有巷道範圍。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認定安南區四草段 232、297、250、286、247、280、278-3、278-1、278-2、253、277、276、275、267-1、254、256、266、257、267 地號等 19 筆土地之「部分範圍」(四草大道 686 巷及 686 巷 13 弄)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據永基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4 日及 108 年 1 月 24 日申請書，「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案由敘述：本案四草遊樂區內無劃設計畫道路，今申請人擬興建廟宇(四草 253、252-1、252、245 地號)，爰循現有巷道程序以指定建築線，俾利後續申請變更基地為宗專區。 申請人檢附資料，四草大道 686 巷存在 3 戶，13 弄亦存在 3 戶已門牌編訂逾 20 年，農林航測所 85 年空拍圖，迄今已逾 20 年，均符合上開法規要件，爰配合辦理公告並檢陳其他資料提送本府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起 30 日，期間地主陳瓊琳一人提出異議，惟其係異議 686 巷 1 弄，非本案認定範圍，已函復異議人告知，未再有異議。 2. 本案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安南區區公所、安南區四草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686 巷及 13 弄均有管線，但僅 686 巷有側溝及本府維管。				
決議	1. 本案建築基地係為變更宗教專用區之條件需認定現有巷道，請先釐清現有巷道認定之必要性，並確認道路使用土地之位置、長度與寬度。 2. 另巷道與四草大道交叉路口處未標示道路截角，是否影響地主權益，請一併釐清，釐清後再提會討論。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永康區
案名	擬認定台南市永康區育樂街 139 巷(永康區龍潭段 658 及 635、636、640、641、645、646、651、652、655、656、657、659、660、666、667、668、669、670、671 地號等 19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林瑋崑 君 108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二、辦理經過： 1. 申請人為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經調閱鄰近土地建物登記資料，顯示該巷道兩側建物均未保存登記，無建築線指示可調閱，申請人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 2. 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邀集都發局、交通局、永康區公所、永康區龍潭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存在排水、自來水管線、架空電力接戶線、電信箱、路燈等。 3.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起 30 日，期間共 1 人及嘉南農田水利會提出異議。				
決議	1. 本案巷道於民國 85 年航測圖已有明確之路型，且經各單位確認有柏油路面、排水溝、自來水及架空電線桿等公共設施並有公眾通行之必要，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現有巷道，爰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 2. 另為避免巷道長度爭議，公告圖標示長度範圍外屬計畫道路部分應剔除現有巷道範圍，以符現有巷道定義。				